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离任，在履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对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履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。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，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履职期间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提出管理薪酬体系设计思路，做到独立、忠实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

（二）2022 年履职期间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，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，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；在年报审计期间，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师当面沟通、问询，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，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、有序的完成。

（三）2022 年履职期间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2 年履职期间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。公司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（二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2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职权，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。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，进一步加深了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22 年履职期间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zhuyanjian@zju.edu.cn

独立董事：朱燕建

2023 年 4 月 25 日